

9月30日在金融办主导下老股东与出借人代表面谈会议纪要：

“合拍在线”出借人代表行动组9月30日下午3点半在福田区金融办陈主任主导下进行了会谈，出席会谈的有：老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锴雍及一行四人、维权委员会代表五人，三方会谈的具体事项总结如下：1、老股东承诺，展期到2018年11月15日的标的准时还款应该没有问题。因为中科智已为借款人联系了一家公司，可以提供3亿元授信额度，并承诺如果借款人或担保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就由老股东兜底，但兜底只还本金不还利息，但委员会代表没有同意并要求返还出借人应得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2、老股东承诺对2018年1月30日上午8点前的平台存量标的负责，据老股东自报，现在平台的存量标的金额为1.71亿。对于存量标的资金来源及还款保障，已经以承诺书的形式递交到了金融办。委员会代表提出，希望还款保障需要经老股东、金融办、出借人委员会代表三方签字确认，由金融办监督完成。

3、要求在金融办的协助下，到合拍平台调取目前平台标所有出借人的存量明细，统计真实存量数据。

4、老股东同意出具收到新股东购买平台首付款1亿元（平台注册资本金）的收款凭证看。

5、要求金融办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6、要求金融办监控平台，不允许平台更改任何数据，要求新股东保持平台在运营，请求金融办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知会函，冻结合拍平台股权，以防平台股权被转让。

7、会谈确认新老股东股权变更的时间节点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8点。

委员会提问在此节点之前的所有标的担保公司是否只有中科智和中兰德？是否还有其他担保公司担保的标的？对方明确回答只有前两家担保公司，然后委员会提出了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一个标的担保公司为国联担保（因当时出借人发过来的图片内容不完整，不能反映出此标是合拍平台的，所以对方不认可，希望提供完整的内容补充），同时委员会代表又出示了自己的 2018 年 2 月 2 日由国联担保的一个出借标担保函，内容有咨询方为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希望给予解释？老股东代表说明，2 月 2 日已经把平台移交，内容提及的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新股东自己写入担保函的，并没有咨询方的盖章，老股东无法知晓。委员会代表认为这样的内容是老股东为新股东站台，是迷惑了出借人。

9、老股东确认收到新股东支付平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9 亿元，委员会提出，股权转让款来源应是新股东自融所得，要求老股东将此款退还给出借人，怀疑为属非法所得，但老股东的回复是：不管是什么款，我都拿来降存量了，又返给了投资人，不可能拿出来，是否非法由以后由司法界定。

10、老股东提出了代偿资金返回平台后的安全问题，因为老股东没有平台操作权，担心资金被新股东截留，请大家出谋划策。

11、委员会代表指出，老股东将平台股权百分百转让时没有如实公告，对外大力宣传是引进央企战略合作，实属是对出借人的欺骗，老股东无言以对。

以上是 9 月 30 日下午的会谈要点总结，（具体事宜要等节后行动组继续跟进落实，不能保证可以全部实施）